

以党章为遵循 维护党章权威

——《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纪律处分条例》系列解读之二

“木有本而枝茂，水有源而流长”。

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，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循的根本行为规范，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。新修订的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，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、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，突出了政党特色、党纪特色，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。

早在上任伊始，习近平总书记就在《人民日报》发表署名文章——《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》，指出“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。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，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。”

在今年初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，习近平再次指出，“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，也是总规矩。”

党章的重要性毋庸置疑。从查办的腐败案件、巡视发现的问题、严重违纪违法者的自我忏悔来看，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，归根结底是没把党章当回事。曾因入党兴奋难眠的济南市委原书记王敏，抛弃了党性原则；曾经发誓不入党不结婚的河北省委组织部原部长梁滨，栽倒在欲望的泥淖中；曾高谈“好官难为”的南京市委原书记杨卫泽，话音未落人已落马……这些原本优秀的党员干部，正是摒弃了自己的“初心”，把党章党规党纪丢到一边，才走上严重违纪的道路。

严峻复杂的形势再次提醒我们：在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下，尤其是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形势与实践下，迫切需要唤醒全体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。

此次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的修订，正是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把党章的权威立起来，将党章关于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具体化。

修订后的《准则》既向全体党员发出道德宣示，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又突出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提出比普通党员更高的要求。

如，党章在第一章“党员”中，就对党员提出“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克己奉公，多做贡献”等要求。

遵循党章要求，《准则》在第2部分围绕党员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“公与私”

“廉与腐”“俭与奢”“苦与乐”的关系提出“四条规范”，明确要求党员必须“坚持公私分明，先公后私，克己奉公”，“坚持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甘于奉献”等。

抓住“关键少数”，就能引领“最大多数”。在第六章“党的干部”中，党章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更高要求，包括必须“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”，“清正廉洁，勤政为民，以身作则，艰苦朴素”，“加强道德修养”等。

针对党员领导干部的“表率”作用，《准则》第3部分从公仆本色、行使权力、品行操守、良好家风等方面，提出要求更高的“四条规范”。如，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必须“廉洁用权，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”，“廉洁修身，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”等。

“纪律是管党治党的尺子，党章就是纪律规矩的总依据，党章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。”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认为，唤醒党章意识对于全面从严治党意义重大，一些党员出现问题，正是由于缺乏党章意识或是党章意识不强。

《条例》这把执纪“新尺子”的打造，亦完全体现“以党章为根”的修订原则。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在第一章“指导思想、原则和适用范围”的第一条便开宗明义，新增“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制定本条例”。在第三条中，新增“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，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”，“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，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”。

在“分则”部分，修订后的《条例》将原来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为主的10类违纪行为，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6类，使《条例》的内容真正回归党的纪律，为广大党员开列了一份“负面清单”，进一步实现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。

“比如，党章规定党员要‘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’，‘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’。这次我们在修订《条例》时，在‘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’中就专门增加了‘在党内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、拉帮结派’等纪律处分条款。”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告诉记者。

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副主任宋伟说：“现实中，一些有着十几二十年党龄的老党员，包括一些党委书记，对党章‘只闻其名’的不在少数，有的人直到问责的板子打到身上，才终于读了一遍党章。”

“修订后的《条例》，既要求全体党员用这把纪律的‘新尺子’来规范自己的言行，更要求他们去重温并深刻领会打造这把‘尺子’背后的‘总度量’——党章，唤醒全党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。”宋伟表示。

（原载于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5年10月27日 作者：何韬）